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銘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58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銘豪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百齡譚紅璽威士忌」貳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第4行及(二)第2行至第3行「齡譚紅璽威士忌」均更正為「百齡譚紅璽威士忌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形，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商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復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  
02 之百齡譚紅璽威士忌2瓶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告訴  
03 人，既未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  
04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  
05 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  
07 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  
08 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0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許喻涵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